

文化的演进

宗教礼仪研究

WENHUADEYANJIN
ZONGJIAOLIIYIYANJIU

陈荣富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文化的演进

——宗教礼仪研究

陈荣富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的演进:宗教礼仪研究/陈荣富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12
ISBN 7-207-06461-6

I. 文... II. 陈... III. 宗教—礼仪—研究
IV. B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006 号

责任编辑:朱佳新 李春兰
装帧设计:李 梅

文化的演进
——宗教礼仪研究
陈荣富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hs@yeah.net
排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哈尔滨理工大学东区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 印张 11.875
字 数 320 000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461-6/G·1511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期成果



陈荣富，1943年11月生，福建省龙岩市人。196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获哲学硕士学位。曾任江西大学(今南昌大学)哲学系主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省哲学学会副会长，硕士生导师。国内贸易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宗教学的教学与研究。有个人专著《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与社会主义改革》、《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新论》、《比较宗教学》、《宗教礼仪与文化》、《浙江佛教史》等十部。并在人民日报、《马克思主义研究》、《世界宗教研究》、《新华文摘》等报刊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先后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七项，现正主持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获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

一、宗教礼仪概述 / 1

- (一) 礼仪在宗教中的地位 / 1
- (二) 宗教礼仪的产生 / 7
- (三) 宗教礼仪的功能 / 16
- (四) 研究宗教礼仪的各种学说 / 24
 - 1. 礼仪先行论 / 25
 - 2. 社会学派礼仪论 / 28
 - 3. 功能学派礼仪论 / 31
 - 4. 心理学派礼仪论 / 34
 - 5. 象征学派礼仪论 / 39
- (五) 宗教礼仪的基本形式 / 43
 - 1. 祈祷 / 44
 - 2. 献祭 / 46
 - 3. 禁忌 / 49

二、原始宗教礼仪 / 51

- (一) 原始宗教礼仪的对象:人格化的自然神 / 52
 - 1. 太阳崇拜 / 53
 - 2. 月亮和星辰崇拜 / 53
 - 3. 风雨雷电崇拜 / 54
 - 4. 土地山川湖海崇拜 / 54
 - 5. 动物崇拜 / 55
 - 6. 植物崇拜 / 58
 - 7. 图腾崇拜 / 59
- (二) 原始宗教礼仪的一般特征 / 60
 - 1. 礼仪目的的急功近利性 / 60
 - 2. 礼仪形式的公共性和部落性 / 65
 - 3. 礼仪手段的粗俗性和野蛮性 / 67

4. 礼仪职能的混融性 / 71

(三) 巫术仪式 / 73

1. 巫术与宗教 / 74

2. 巫术——实践局限性的补充与实践经验的歪曲总结 / 79

3. 模仿巫术与接触巫术 / 83

4. 接触巫术 / 88

5. 一种精神武器的战斗 / 90

(四) 丧葬仪式 / 92

1. 人类反抗死亡的伟大记录 / 93

2. 爱与恐惧的复杂心理 / 98

3. 对死者的种种埋葬方法 / 104

4. 随葬品、人殉与墓地建筑 / 108

(五) 成年礼仪式 / 113

(六) 图腾仪式 / 122

1. 图腾崇拜的产生 / 123

2. 图腾的选择与图腾崇拜的基本内容 / 131

3. 灿烂辉煌的图腾文化 / 136

4. 图腾文化的遗存 / 153

三、中国传统宗教的信仰和礼仪 / 161

(一) 战国以前中国的宗教信仰和祭祀 / 161

1. 对至上尊神的信仰和祭祀 / 161

2. 对天神地祇的信仰与祭祀 / 165

3. 祖先崇拜及祭祀 / 174

4. 走向规范化、系统化的祭祀体系 / 175

(二) 战国以后上帝信仰和祭祀的变化 / 176

1. “天”“帝”至高神地位受到挑战 / 176

2. 杂乱的多神信仰的进一步发展 / 178

3. 西汉以后对祭祀“上帝”的争议与祭典之变化 / 182

(三) 系统化、规范化的国家宗教礼仪体系 / 184

1. 对宗教仪典类别的明确规定 / 184
2. 各类祭典的时间、对象和所用祭器 / 185
3. 对各类祭典的乐、舞的规定 / 186
4. 对各种祭典程序的规定 / 187
5. 祭祀典礼中的祭品 / 191
6. 祭祀典礼中的祈祷 / 194

四、宗教礼仪的发展与文化进步 / 198

- (一) 原始宗教、民族宗教与世界宗教 / 198
- (二) 礼仪的对象: 由多神到一神 / 201
- (三) 礼仪的目的: 从急功近利到深刻而深远 / 208
- (四) 礼仪的手段: 从蒙昧而野蛮到文明 / 213
- (五) 礼仪的形式: 从粗俗、繁琐到集约化和规范化 / 216

五、佛教礼仪的源流和演变 / 221

- (一) 僧众的日常行事礼仪 / 222
- (二) 僧众的日常修行礼仪 / 232
 1. 早暮课诵和二时临斋仪 / 232
 2. 讲经的礼仪 / 235
 3. 打七 / 237
- (三) 僧众的忏法礼仪 / 238
 1. 中国忏法的源流 / 239
 2. 近世通行的几种忏法仪则 / 242
- (四) 寺院的制度礼仪 / 248
 1. 七众弟子 / 248
 2. 寺院丛林制度 / 254
 3. 寺院的法会礼仪 / 260

六、基督教礼仪概论 / 273

- (一) 基督教历史的演化与礼仪的关系 / 273
- (二) 基督教礼仪的神学本质 / 278
- (三) 礼仪的具体形式 / 284
- (四) 基督教三大派关于礼仪施行上的共同性和差别性 / 296
 - 1. 洗礼 / 296
 - 2. 圣餐 / 308
 - 3. 坚振、告解、神品、婚配和终傅 / 320

七、宗教礼仪与艺术 / 334

- (一) 史前艺术是宗教礼仪的副产品和工具 / 334
- (二) 宗教礼仪与岩画、彩陶和雕塑 / 339
 - 1. 宗教礼仪与岩画 / 339
 - 2. 原始宗教礼仪与彩陶 / 344
 - 3. 宗教礼仪与雕塑 / 348
- (三) 宗教礼仪与音乐、舞蹈 / 351
- (四) 宗教礼仪与文学 / 359
 - 1. 宗教礼仪与神话 / 359
 - 2. 宗教礼仪与诗歌、戏剧 / 361
 - 3. 宗教礼仪与故事传说 / 363

参考文献 / 365

后 记 / 370

一、宗教礼仪概述

一提起宗教，人们自然会想到各种复杂纷繁，令人眼花缭乱的宗教礼仪：低沉压抑的葬礼，庄严肃穆的弥撒仪式，宏伟壮观的圣诞游行……的确，宗教和宗教礼仪是不可分割的，宗教是对于超人间的力量即神的信仰和崇拜，而对神的信仰和祭祀都要通过礼仪来表达，宗教礼仪是宗教信仰的行为表现，宗教信仰因表现在宗教礼仪上而被具体化、外在化。没有礼仪，就不成其为宗教。所以，凡是宗教信仰，不论古今中外，皆有宗教礼仪，这是宗教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恩格斯指出：“在以前的一切宗教中，仪式是一件主要的事情。”^①

对于宗教的研究，过去往往只重视宗教信仰体系和宗教史，而忽视对宗教礼仪的研究。其实，研究宗教礼仪是很重要的。无论是研究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宗教的社会作用，宗教与艺术、风俗、道德的关系，还是研究宗教心理学、宗教现象学、宗教社会学、宗教比较学，都离不开对宗教礼仪的研究。所以，研究宗教礼仪已经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

（一）礼仪在宗教中的地位

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既是一种理论体系，又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社会团体。作为前者，它是社会意识形式之一，同任何社会形式一样，宗教这种社会意识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所不同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4页。

宗教是人们意识中对于统治着他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是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是把人间力量幻想为上帝、神、精灵等超人间力量并加以信仰和崇拜。因此,宗教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是信仰观念的体系,是道德和法的规范。作为后者,宗教是物质实体,是造像、“物神”、偶像、圣像等等崇拜对象的具体化和寺庙、教堂等等崇拜场所,以及一系列崇拜行为,是为之献身和苦心孤诣的善男信女,是教权主义社团以及具有宗教倾向的政党和工会——宗教学校、慈善机构等等。宗教就是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观念体系(含教义、教规、经典、宗教心理、情感体验等)、崇拜对象、崇拜场所、宗教组织以及一系列崇拜仪式的总和。

考察成熟的人为宗教,我们可以发现它包括着六个要素:一是对超人间力量的信仰,任何宗教都把世界二重化为现实世界和神的世界,相信在现实世界以外,存在着超自然的实体(神灵)主宰着自然和人类,因而对之敬畏和崇拜;二是对神灵的一系列宗教礼仪,这是信仰观念的行为表现;三是特殊的宗教感情,这是由于相应的信仰和仪式而产生的对神灵的崇拜、信赖、祈求、敬畏等等的感情和体验;四是宗教组织和固定的神职人员,信仰宗教的人都加入一定的宗教组织,这些组织被认为是已死的和活着的信徒的总体,并有固定的神职人员负责主持各种宗教活动,他们被认为是上帝或神的代言人,是人与神之间的联系人;五是崇拜中心,各种宗教都有崇拜场所——教堂、寺院、清真寺、庙宇等等,这既是神灵的住所,也是崇拜中心;六是道德规范,各种宗教都把宗教道德规范作为神学意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当我们深入剖析和归纳宗教的上述六大要素时,我们不难发现,宗教能够存在的基本的条件有三个:即神灵或神物、人以及神与人的结合。

神灵或神物是信仰的对象、崇拜的对象。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

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这就是说,任何宗教都是以对超人力量即神灵的实在性的信仰为基础和出发点的,对神灵的信仰和观念是宗教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

人是宗教信仰的主体,是宗教实践的载体,离开了人,宗教就不能存在。但教会宣扬宗教是上帝的启示,是上帝赐予人的,似乎宗教的存在不依赖于人。实际上,上帝和神都是人的本质的异化,是人的创造物。宗教信仰的客体——神灵,是宗教信仰的主体——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和需要创造的,然后人又拜倒在自己的创造物之下。

人与神的结合,这是宗教关系的行为化,只有神和人这两个条件,宗教还不能成立,还必须有第三个条件,即人和神的联系。人和神的联系是通过一系列宗教礼仪来实现的。从广义上说,人对神的所有崇拜行为都可以称为宗教礼仪,宗教礼仪就是人与神的关系所引起的行为的总和。从狭义上说,宗教礼仪是被普遍化和定型化的对神的崇拜形式,是按照某种宗教的教义、教规来进行的全部宗教活动和法术活动的总汇。因此,礼仪是沟通人——神关系,即信仰的主体和客体的中介和桥梁。在宗教形成史上,只有当人——神之间通过祭祀、崇拜、祈祷、赞颂等仪典建立起联系时,宗教才真正产生,所以,宗教礼仪和宗教是同时产生的,礼仪作为宗教实践,作为宗教关系的行为化,是宗教成立的根本条件,在宗教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如果撇开作为信仰主体的人(只有人类才有宗教,这是不言而喻的),那么宗教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就是宗教信仰体系和宗教礼仪体系。关于这一点,许多宗教学者都作了论述,普列汉诺夫指出:“宗教是观念、宗教情绪和宗教活动的相当严整的体系。”^② 普氏所说的“宗教观念”就是宗教信仰体系;“宗教情绪”属于意识范畴,实际上也可以归入宗教信仰体系;“宗教活动”就是宗教礼仪体系。日本学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41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出版,第400页。

姊崎正治明确提出把宗教划分为“宗教信仰体系和宗教礼仪体系”的研究方法。^①施密特(Schmidt)在《比较宗教史》一书中,认为宗教的定义有主观和客观之别,“从主观来说,宗教是人系属于一个或多个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或觉,根据这种知识或感觉,人与此力有一种相互的交际。从客观来说,宗教即是表现这主观宗教之一切动作的综合,如祈祷、献祭、圣事、礼仪、修行、伦理的规条等。”^②显然,施密特所说的主观方面,就是指宗教的信念、观念体系,而客观方面就是指祈祷、献祭等等宗教礼仪体系。宗教的客观方面就是主观方面的客观化,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杜尔克姆(F·DURKHEIM, 1858—1917)也把宗教明确归纳为信仰和礼仪。他说:“宗教现象非常自然地把它自身区分为两个基本范畴:即信仰和礼仪。信仰是意识和状态,并包含了许多表象,礼仪是活动的规定性形式,在这两类事实之间,区分了思想和行动。”^③杜尔克姆据此给宗教下了一个定义,他说:“因此,我们得出了下列的宗教定义:一个宗教是一种统一的信仰和实践体系,这些信仰和实践与神圣的事物(即被划分出来划入禁闾的东西)有关。信仰和实践统一成为一个单一的伦理社团,叫做教会。所有的人都依附于这种信仰和实践。”^④因此,宗教信仰体系和宗教礼仪体系构成了宗教的两个轮子。宗教产生、发展的运动轨迹是这两个轮子同时运行留下來的,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安东尼·华莱士基本认为宗教就是“一系列由神话证明合理的,能调动超自然力量以达到或防止人害与自然状况的改变的仪式”。仪式是宗教的主要现象,即“行动中的宗教”。^⑤

我们越往前追溯宗教的发展史,礼仪在宗教中的重要地位就越明显。马林诺夫斯基在深入研究了原始人的宗教信仰后指出:“对于

① 姊崎正治:《宗教学概论》(《宗教研究译文集》)第47页。

② 施密特:《比较宗教史》中译本,辅仁书局1948年。

③ 杜尔克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印《宗教研究译文集》,第8页,第15—16页。

④ 同上。

⑤ A·华莱士:《宗教人类学的考察》,纽约,兰登出版社1966年版,第107页。转引自A·哈维兰:《当代人类学》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3页。

野蛮人,一切都是宗教,因为野蛮人通常都是生活在神秘主义与仪式主义的世界里面”。^① 罗伯特森·史密斯(1846—1894)也指出:“……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要从一开始就清楚地认识到:礼仪和实际行为严格说来就是古代宗教的全部内容。在原始时代,宗教不是一套附有实际应用方法的信仰体系,而是一套固定的传统行动,第一个社会成员都把它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来遵从……社会规则的基础是先例,社会要继续生存下去,这就是先前的一套惯例应予继续遵守的充足理由。”^② 原始人的生产、生活几乎都同宗教仪式联系在一起,仪式在原始部族的生活中起着特别重大的作用。美国女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对美国西南部和加拿大的一些印第安人部落的宗教、民俗、礼仪作过深入考察,她指出,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人是一个生活在一连串的礼仪中的部族,他们住在简单的石屋里,每一座石屋都附带有一间隐蔽的举行礼仪的房子,他们把兴趣集中在他们那种丰富而复杂的礼仪生活。本尼迪克特写道:“他们对于那些假扮的神、对于消灾除病的法术、对于太阳、对于神圣的偶像,对于战争、对于死亡的各式各样的顶礼膜拜,都是些有定式的、确定的具体仪式,而且须有祭司的操持并遵守历法。在他们所关注的范围内,没有一个活动领域能比仪式更重要了,也许西部普韦布洛村庄里的那些成年男子,除了睡觉以外,把相当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在这方面了……,礼仪生活不仅占用了他们的时间,还摄住了他们的注意力。”^③ 原始部族没有系统的宗教信仰体系,一方面这种完整的系统的信仰体系未曾形成,另一方面由于没有文字,也难以形成,而只是以“传统”“习俗”的形式继承下来,信仰观念就存在于五花八门的仪式之中。无怪乎史密斯认为,礼仪和实际行为严格说来就是古代宗教的全部内容。

随着宗教的发展,逐步形成了系统的完整的宗教信仰体系,有了

①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8页。

② 罗伯特森·史密斯:《闪米特人的宗教》第20页,转引自埃里克·J·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4—105页。

③ 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中译本,三联书店1988年版,61—62页。

成文的教义和经典,但宗教礼仪体系仍然是极为重要的方面。各种民族宗教也都有其复杂的仪式,比如古代印度的婆罗门教把祭祀奉为万能,《婆罗门书》是一部祭祀的论著,^① 它的祭祀万能思想影响了印度教两千年的历史。该书认为,天神通过奉献牺牲的祭祀而获得了永生,并以祭祀的方法创造了宇宙,而且,造物主婆罗驾摩本身就是祭礼;祭礼也是人获得永生和世俗幸福的重要方法,祭祀不仅是取悦神的手段,而且是控制一切魔法和神圣学门的制度。印度教的祭祀礼仪特别复杂,一般教徒难以掌握,只有祭司才能掌握。祭祀之风不仅盛行于社会,更深入于家庭。

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世界宗教也有各自的礼仪体系,它们一方面继承了以往的宗教礼仪的思想内容和基本形式,另一方面具有了更高的文明素质,更加简便易行且规范化、集约化。这些礼仪体系同样是信仰观念的具体化和行为表现。从外表看,宗教就体现在一系列礼仪之中,离开了礼仪体系,宗教就不能成其为宗教,而和一般哲学唯心主义没有区别了。所以詹姆士认为“礼仪的历史就是宗教的历史”。^② 丹斯曼(deissmann)也认为“宗教史可以作为祈祷的历史来记述”。^③

礼仪在宗教中所占有的这种极为重要的地位引起了近代学者的重视,埃里克·J·夏普在《比较宗教学史》一书中指出:“宗教的礼仪性的或其他的集体表达方式十分重要,这一点被近代学术界视为当然无疑,很难想象有哪一个时期这一点未曾得于完全的承认,而且毫无疑问,多年以来西方一直对‘野蛮人的仪式’十分感兴趣”。^④ 夏普还认为,“对于礼仪的首要地位,对于礼仪在原始社会内部的作用的这种关注,在人类学和比较宗教学里是比较新鲜的东西”。对礼仪的研

① 参见《世界宗教资料》1984年第2期,第56页。

② 詹姆士:《原始仪式与信仰》,第289页。

③ 丹斯曼:《福音书与原始基督教》,第955页。

④ 埃里克·J·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3页,第105页。

究,是“通向后来的宗教社会学……社会人类学”的“一座桥梁”。^①我们还可以补充说,对礼仪的研究,同样是通向宗教心理学、宗教现象学、民俗学的桥梁,也是研究美学、文化学所必需的。

(二)宗教礼仪的产生

对宗教礼仪的研究,首先应该从发生学的角度来探寻礼仪是怎样产生的。

宗教礼仪是宗教信仰观念的行为表现,内在的宗教信仰观念由于表现在礼仪上而被外在化、客观化和具体化,所以宗教信仰观念与宗教礼仪的关系实质上就是理论与实践、思想与行动的关系,只不过这种理论和实践、思想与行动都是同关于超自然力量的实在性这一信仰相联系的。但是,如果以为宗教信仰观念同宗教礼仪的关系是这样的:即原始人首先形成和制定一套信仰观念,然后又根据这些信仰观念构筑出一套宗教仪式,那就未免想得太天真化和简单化了。事实上,人的意识和行为并非一刀两断,两者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在人们的生活中都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在原始社会中更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交织在一起的。”^②恩斯特·卡西尔也指出,原始人的“自然观既不是纯理论的,也不是纯实践的,而是交感的(*sympathetic*)”。^③朦胧的宗教信仰观念一经出现,就立即见诸行动,而行动又促使这些信仰观念进一步发展,日渐繁复并大体定型。在宗教往后的发展中,信仰和礼仪就双管齐下,珠联璧合,相得益彰。所以,宗教信仰观念和宗教礼仪作为宗教两个并行的轮子,在宗教发展的任何阶段上,都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因此,从发生学上探寻宗教礼仪的产生,实际上就是探寻原始宗教信仰是如

① 埃里克·J·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3页,第1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③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05页。

何产生的,以及它如何表现在礼仪上。

宗教是人类特有的现象,考古学的成果、比较人种学的成果、人类学的成果以及思想起源史的研究都证明,宗教是在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宗教信仰的产生,应当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由于人类居住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中,彼此隔绝,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宗教产生的时间也很不一样。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宗教产生的“绝对”年份,只能作近似的宏观的考察。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毫无例外都产生了宗教。人类各个种族之间尽管存在着文化差异,但人类的精神发展处处显示出惊人的一致性,并且有着相似的创造文化模式的能力。

原始社会低下的物质生活条件使原始人无力同异己的自然力量作斗争,这是原始宗教产生的根本原因。原始宗教就是原始人对异己的自然力量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就是原始人对自然界的奥秘的探寻和认识。但是,指出异己的自然力量的压迫还不能说明原始宗教为什么必然产生,因为自然异己力量从来就压迫着人,而宗教为什么不是从人类一开始存在就产生呢?人类由之起源的高等动物在自然力面前较之人类更加软弱无力,为什么它们没有产生宗教呢?

显然,宗教的产生还必须有基本的生理学和心理学前提,这种前提有两个:

一是主客体的分化。宗教是一种意识形式,是人类对自身同周围环境的关系的一种反映。因此,宗教产生的最起码的前提是人的自我意识的产生,是人走出自然之网,把自身同自然界区别开来,对立起来。动物没有把自身同自然界对立起来,“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①“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②所以,动物也就没有对自身同周围环境的关系反映的宗教。动物在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自然力的压迫下陷入走投无路的绝境时,也会感到自身的软弱无力,但这种感觉不会导致产生宗教的观念。当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时,主客体还处于未分化的直接混沌状态,《圣经》“创世纪”所描述的,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的时期就是人类的发展处于这个阶段的写照。黑格尔曾指出:“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中那样天真无邪、和谐一致的生活,是人类社会发展中最初、最低级的自在状态,那尚未偷吃智慧果的亚当、夏娃,是主体意识尚未觉醒的人类的象征,而他们在伊甸园中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则象征着人和自然浑然一体,主客体尚未分化的自在和谐状态。”^①处于这个发展阶段上的原始人,还不可能有宗教。宗教观念只有在主客体分化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只有在这个时候,人类才会经常不断地体验到异己的自然力量的压迫,才会产生心目中悬挂着的某些目的和欲望每每无法实现的痛苦,才会造成神经上和周围环境的紧张状态,从而去思索和探寻人和周围环境的关系,产生种种非分之想,直至出现宗教幻影。

二是抽象思维要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观念的基本特征是相信超自然、超现实的神灵的实在性。显然,没有一定的抽象思维的发展是不可能产生这种观念的。思想发展史的研究证明,不论在个人身上,还是在整个人种里,抽象思维都是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最初的原始人没有“圆”、“热”、“硬”等抽象概念,他们只能用具体事物来表达抽象的意义,比如用“像月亮”、“像太阳”、“像石头”来分别表达某物是圆的、是热的、是硬的等意思。^②原始人类的语言多半是形象语词,即那种指明事物的词,即使许多后来发展出来的指明性质的词,其当初都是指明具体事物的,例如古伊朗语的 *Suxra*(红色的),它的词根是火、燃烧;俄语中 *Розовый*(粉红色的)来自 *Роза*(玫瑰);*фиолетовый*(紫色的)来自 *фиолет*(紫罗兰)。爱斯基摩人有十几种雪的名称,却没有“雪”这个总称。我国的甲骨文中“犬”、“鹿”、“佳”、“牛”、“虎”等具体动物的名称,却没有“动物”这个总称。在早

①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9—90 页。

② 参见法拉格《思想起源论》,第 60 页。